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班簡章

(106 年 8 月)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

承辦單位：各委辦訓練機構 (詳見本簡章)

報名諮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

## 學員報名重點摘錄

1. 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www.epa.gov.tw/training/>—點選中文版—環保證照訓練—開班訊息）查詢。
2. 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報名表正本 1 式 2 份（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逕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如第六項表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班」，並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學科測驗，為利學員掌握測驗重點及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已將全部課程建置練習題附解答，登載於網頁供學員參閱練習，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下載（<http://www.epa.gov.tw/training/>—點選中文版—環保證照訓練—練習題）。

## 學員常見問題

- 1、大學環工相關科系認定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上登載環工、環科及公害防治科系或有明載「環境」二字者為原則，取得學位始可報名甲級空污、廢水及毒化物類別專責人員訓練。
- 2、結業證明書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 3、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3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定；五專5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資格，可以相關證明認定之。
- 4、持有國外學歷者，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 5、“技師證書”係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考及格，依技師法請領之技師證書，非指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所取得之甲、乙、丙級化工或化學技術士。
- 6、所謂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係指依空污法、水污法、毒管法所管制之事業場所，具備工廠登記證或廢水排放許可證或空污操作許可證或毒化物運作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環保機關管制該場所公文，並由該事業場所出具擔任該事業各該類別之污染防制管理或設施操作實務經驗證明。
- 7、(1) 報名參加環保證照訓練應具備之經歷，在不同之事業場所從事同類別之工作經驗可累計。  
(2) 如經驗累計未滿規定年限，應俟經歷期滿後再報名參加訓練。
- 8、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參訓學員如取得乙級專責人員/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  
(1) 學歷如符合第1至第3款者得附學歷證明影本，免附工作經驗證明。  
(2) 雖非登記設置之專責人員，但具2年以上該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併同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表送訓練機構報名。
- 9、各項證照訓練係採不定期開班，均為額滿40人開班。有意願參訓者，可至網路查詢近期開班訊息，並直接洽詢訓練機構，將書面資料送達訓練機構，以利通知開班事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班簡章

環訓所 106 年 8 月修訂

- 一、**訓練宗旨：**為建立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制度，並提昇相關污染防治專業，培訓甲級暨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協助各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以從事並管理設置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安全維護及緊急防治工作，進而維護環境及生態。
- 二、**訓練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三、**參加訓練資格：**摘錄自「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級 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
甲 級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專 責 人 員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從事空氣污染防治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從事空氣污染防治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2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從事空氣污染防治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七、經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 3 年以上從事空氣污染防治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八、領有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 2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從事空氣污染防治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p>

註：(1)第 4~8 款之證明文件係指具備該學歷後於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具有主管機關核發操作許可證之處所）從事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或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為限，非列管處所出具實務經驗不予採認。

(2)符合第 1 款所列之本國環境工程技師、第 3 款或第 5 款規定者，可報名

參加甲級環工類訓練課程，惟仍需參加所有科目之測驗。

(3)依第 7 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於推薦之公私場所或事業擔任專責人員。

(4)符合第 8 款規定者，可報名參加乙級升甲級訓練課程。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b>注意：應具備學、經歷後，始得參訓</b>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4 條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一、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從事空氣污染防制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 2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從事空氣污染防制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五、經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 1 年以上從事空氣污染防制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註：(1)符合第 1 款規定者，可報名參加乙級環工類訓練課程，惟仍需參加所有科目之測驗。

(2)第 3~5 款之證明文件係指具備該學歷後於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具有主管機關核發操作許可證之處所）從事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或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為限，非列管處所出具實務經驗不予採認。

(3)依第 5 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於推薦之公私場所或事業擔任專責人員。

#### 四、訓練課程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一覽表

課程名稱	甲級時數			乙級時數			乙級升甲級時數	備註
	一般類科	環工類科	甲級補正	一般類科	環工類科	乙級補正		
1. 專責(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2	2	-	2	2	-	-	
2.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	6	6	6	6	6	6	-	
3.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6	6	6	6	6	6	-	
4. 空氣品質維護與防制策略	4	4	-	4	4	-	-	
5. 空氣污染物總論	8	8	-	8	8	-	-	
6. 逸散性空氣污染物控制*	4	1	4	4	1	4	-	(3 小時上課，1 小時操作維護與功能查核之 VCD 觀摩)
7. 固定污染源防制規劃	7	7	-	-	-	-	7	
8. 粒狀污染物防制*	11	3	8	11	8	8	-	(8 小時上課，3 小時操

課程名稱	甲級時數			乙級時數			乙級 升 甲級 時數	備註
	一般 類科	環工 類科	甲級 補正	一般 類科	環工 類科	乙級 補正		
9. 氣狀污染物防制*	11	3	8	11	8	8	-	作維護與功能查核之 VCD 觀摩)
10. 毒性污染物控制	4	4	4	-	-	-	4	
11. 異味污染物控制*	4	4	4	4	4	4	-	(3 小時上課，1 小時操 作維護與功能查核之 VCD 觀摩)
12. 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判定技術	5	5	5	5	5	5	-	
13. 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技術	6	6	6	-	-	-	6	
14. 污染減量與能源回收	6	6	-	-	-	-	6	
15. 周界大氣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 實作*	8	4	8	8	4	8	-	(4 小時上課，4 小時實 作及 VCD 觀摩) 實作演練項目： 1. TSP。 2. 氮氣採樣檢測。 3. 不銹鋼筒採樣。
16.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檢測實作 *	9	9	9	-	-	-	9	(4 小時上課，5 小時實 作及 VCD 觀摩) 實作演練項目： 1. TSP。 2. SO <sub>x</sub> 。 3. NO <sub>x</sub> 。 4. ORSAT 測定與含氧 量校正方法。
17. 目測判煙實作*( <b>平日上課</b> )	4	4	-	4	4	-	-	由成大或中央大學算 成績送辦理單位併送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 練所
18. 實廠觀摩*( <b>平日上課</b> )	5	5	-	5	5	-	-	由辦理單位核算成績 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 訓練所併計
總時數	110	87	68	78	65	49	32	
費用	20,000	15,800	10,000	17,000	14,200	8,000	5,800	

如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照；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者，可抵免部分課程學費，需訓練總時數為 87 小時（詳上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可抵免部分課程學費，需訓練總時數為 65 小時；惟抵免之課程仍須參加各課程之全部測驗。

## 五、訓練費用：

- (一)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之訓練機構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上表（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俟訓練機構通知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 (三) 再訓練（重修）費用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 六、訓練機構：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臺灣大學慶齡工業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30 號	(02)23628136 轉 45	(02)23684322
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	(02)23255223 轉 115	(02)27026533
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103B 室	(03)5916199 (03)5915479 (03)5916258	(03)5837808
國立中興大學 (環工系所)	臺中市國光路 250 號	(04)22840441 轉 560 (04)22856992	(04)22859770
逢甲大學 (環科系)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轉 5286	(04)24517686
雲林科技大學 (環安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轉 65828 (06)2097448	(06)2083152 (06)2752790
國立中山大學 (環工所)	高雄市西子灣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 轉 4403	(07)5254449

※臺灣大學慶齡工業中心、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中央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逢甲大學等 5 個訓練機構開辦夜間班。

## 七、報名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班」。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

-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 (2) 若為外國學歷證明文件，應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其中之一者得免附)

- (1) 工作經驗證明正本，限使用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制式格式(可以 A4 紙影印使用)，不同服務機構，應分別開具證明，工作內容應具體說明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事實及起迄年月，並加蓋事業公司章戳及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之印章。
- (2) 出具工作經驗證明事業之工廠登記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文件影本。
- (3)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等相關文件。
- (4) 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概不予採認。

(二)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

1. 除依參訓資格檢附前項所列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外，必須檢附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表 1 式 2 份。

2. 符合參訓資格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併入所選擇訓練機構之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正期班參訓，須於參訓前 15 日將報名表件寄交選填之訓練機構，由訓練機構彙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如其乙級合格證書遭廢止或撤銷者，不得報名。
- (三) 以推薦方式報名參訓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1. 報名表 1 式 2 份。
  2. 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參閱本項（一）2. 所列之經歷證明文件）。
  3. 事業單位推薦函正本（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下載）。
- (四) 報名請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之資格（參考第三項表列參訓資格），自行填寫參訓班別並向所選填之訓練機構報名及繳費。**學、經歷條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請勿報名**，即使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 (五) 當選填之訓練機構滿 40 人時，訓練機構即通知學員報到參訓，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班、期別，如經訓練機構安排參訓後，學員因故未報到者，原報名資料不退回，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 (六)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協調北、中、南三區機動調整彙集「同區域」學員參訓成班。
- (七) 密集班受訓期間甲級連續 3 週、乙級連續 2 週，均於日間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及週日日間上課；夜間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實習（實作）等相關課程必須安排於日間上班時間上課。
- (八) 查詢報名情形請逕向所報名之訓練機構洽詢；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亦可洽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電話：(03) 4020789 轉 602~607。

####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當期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統一辦理之測驗，測驗地點採分區集中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測驗類型共分筆試測驗及實作測驗 2 類，訓練科目甲級 10 科分雙週測驗，乙級 7 科 1 次（單週）測驗，試題型態包括選擇題、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等，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本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 (二) 實廠參觀科目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目測判煙成績，由成功大學環工所或中央大學環工所核算後送各訓練機構併科後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三) 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公布之「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查詢（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訊息→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 (四) 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亦可至上列網址查詢下載參閱。應試作答一律以書面教材為準，所提供之練習題，屬輔助參考性質。



- (五) 各科目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六)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分科目（含學科及實作）。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向原訓練機構（亦可請原訓練單位協助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七)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八) 當次測驗之成績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函知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學員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中文版—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訊息—測驗成績查詢）查詢成績；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九)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 (十) 測驗科目、涵蓋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表：

訓練級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甲級	1.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1)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 分
		(2)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3)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2.空氣品質與污染防治總論	(1)空氣品質維護與防制策略	選擇題	40 分
		(2)空氣污染總論		
	3.逸散污染物控制、採樣判定及異味控制	(1)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判定技術	選擇題	40 分
		(2)逸散性空氣污染物控制		
		(3)異味污染物控制		
	4.粒狀污染物防制	粒狀污染物防制	選擇題	40 分
	5.氣狀污染物防制	氣狀污染物防制	選擇題	40 分
6.固定污染源防制規劃與污染減量	(1)固定污染源防制規劃	選擇題	40 分	
	(2)污染減量與能源回收			
7.污染監測與毒性污染物控制	(1)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技術	選擇題	40 分	
	(2)毒性污染物控制			
8.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問答題 填充題 計算題	40 分	

訓練級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9.防制設備操作查核與周界採樣實作(含上課及VCD教材內容)	(1)逸散性空氣污染物控制	問答題 填充題 計算題	40分
		(2)異味污染物控制		
(3)粒狀污染物防制				
(4)氣狀污染物防制				
(5)周界大氣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實作				
	10.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檢測實作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檢測實作	問答題 填充題 計算題	40分
乙級	1.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	(1)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分
		(2)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3)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2.空氣品質與污染防制總論	(1)空氣品質維護與防制策略	選擇題	40分
		(2)空氣污染總論		
	3.逸散污染物控制、採樣判定及異味控制	(1)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判定技術	選擇題	40分
		(2)逸散性空氣污染物控制		
		(3)異味污染物控制		
	4.粒狀污染物防制	粒狀污染物防制	選擇題	40分
	5.氣狀污染物防制	氣狀污染物防制	選擇題	40分
	6.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問答題 填充題 計算題	40分
7.防制設備操作查核與周界採樣實作(含上課及VCD教材內容)	(1)逸散性空氣污染物控制	選擇題	40分	
	(2)異味污染物控制			
	(3)粒狀污染物防制			
	(4)氣狀污染物防制			
	(5)周界大氣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實作			

## 九、測驗規定：

(一) 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其餘各科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以不及格論，並不得補考：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試卷、答案卡者。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4.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5. 不繳交試卷、答案卡或試題者。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測驗資料者。
7. 學員參加學科測驗，如遇計算題型之試題可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以具有+、-、×、÷、%、√、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禁止攜帶具輸出、輸入、記憶功能者入場使用。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二) 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 測驗及格後合格證書之申請，可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
2. 出具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學、經歷（參閱本簡章第三項與第七項（一））等之證明文件；105年7月1日之後開班者免附。
3. 近3個月之1吋照片2張（限證照用照片，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4. 證書費：新臺幣1仟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影本亦可）上註記申領人（參訓學員）姓名：
  - (1) 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2) 逕至ATM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007、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5. 含掛號回郵之A4信封1份（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二) 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包括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均應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三) 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3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

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 十一、再訓練（重修）規定：

- (一) 參訓學員不及格科目不超過 3 科（含）者，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 (二) 參訓學員完成第 2 次補考日（以參與測驗當月第 2 週之測驗日期為計算基準）起 3 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再訓練（重修），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以完成第 2 次補考結束日起算）完成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時，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而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 (四) 乙級升甲級參訓學員、甲級補正或乙級補正參訓學員經 2 次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